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进一步加快资金回笼，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邱冠周

\_\_\_\_\_  
于晓红

\_\_\_\_\_  
林素月

\_\_\_\_\_  
李力

2022年12月29日